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申請單

編號：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使用期間	自申請核可日起至 年 月 日(以一學期為限)		
手機機型		手機號碼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了解大溪國小學生手機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手機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使用手機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老師及學校進行輔導與管教措施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使用規定

- 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或把玩行動電話等；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三)為維護正確使用手機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- (四)在校內期間不得使用手機。
- (五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六)學生應體認家長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- (七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八)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**立即終止學生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**
- (九)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前二次由任課老師進行口頭告誡，並告知導師，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向孩子勸告；達三次者，由導師填寫「停止使用手機通知單」交由學務處核章後，黏貼聯絡簿告知家長。**若學生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記錄達三次，即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；若連續兩學期被終止在校使用手機權利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**
- (十)若學生於停止在校使用手機及未達申請資格期間私自攜帶手機到校，一經發現，學校將予以暫時保管，並通知監護人領回；另取消該生連續兩學期之申請資格。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手機的規定，已經家長同意且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老師及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。

學生(簽名)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班導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